

2018 年度

贺兰县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贺兰县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贺兰县人民法院成立于 1950 年，法院审判办公楼坐落于贺兰县创业东路。贺兰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本院共有人员编制 98 个，其中中央政法编制 95 个，事业编制 3 个。本院实有人员 149 人，其中中央政法编制人员 84 人，事业编制 3 人，离休人员 2 人。编制控制数人员 3 人，聘用书记员 32 人，聘用人员 25 人。

2018 年，在县委领导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贺兰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自治区高院确定的工作思路和县委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工作，有效加强了队伍素质和能力的提升，创新实施了民事案

件繁简分流、家事审判改革、道路交通事故“网上一体化”处理、引入京东大数据评估等多项亮点工作，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院受理、办结案件数量均创历史最高记录，共受理各类案件 12702 件，审结 11256 件，同比分别增长 13.09% 和 12.83%，审限内结案率 99.93%，法官人均办案数达 385 件，同比上升了 12.94%，位居全区法院第二。

在全院干警的共同努力下，贺兰县人民法院顺利完成繁重的审判执行任务，稳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先后迎来了全国人大监司委、最高人民法院、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政协等各级领导的视察调研，获得了充分肯定，《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宁夏日报》、宁夏电视台等主流媒体也对法院的创新举措和成效纷纷进行宣传报道。贺兰县人民法院探索新思路新举措新办法构建解决执行难新模式的典型做法，被最高人民法院编入《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四）》，全国仅入选了 15 家法院的典型案例，同时，也涌现出了全国法院先进个人苏蓓蓓、宁夏“十大法治人物”张旭旻等为代表的先进典型。

2019 年，我们将在总结去年工作经验、分析不足的基础上，认真抓好扎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继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加快推进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这五项重点工作任务，来促进我们全院审判质效水平提升和司法公信力提升，为争创银川都市圈高质量

发展示范县，建设美丽新贺兰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供优质司法保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贺兰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贺兰县人民法院设置 13 个内设机构、4 个派出法庭，具体情况如下：

13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工科、监察科、立案庭、审监庭、刑庭、民一庭、民二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法警大队、速裁与调解中心；

4 个派出法庭包括：德胜法庭、金贵法庭、立岗法庭、暖泉法庭。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0,436,43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40,420,042.44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六、其他收入	7	8,839,016.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803,068.6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765,495.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700,85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9,275,448.00	本年支出合计	51	43,689,457.9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0,894,165.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6,480,155.98
总计	27	50,169,613.95	总计	54	50,169,613.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 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9,275,448.00	30,436,432.00	0.00	0.00	0.00	0.00	8,839,01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200,663.00	26,361,647.00	0.00	0.00	0.00	0.00	8,839,016.00
20405			法院	35,200,663.00	26,361,647.00	0.00	0.00	0.00	0.00	8,839,016.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241,060.00	17,582,044.00	0.00	0.00	0.00	0.00	659,016.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619,603.00	8,439,603.00	0.00	0.00	0.00	0.00	180,00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8,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0,0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40,000.00	34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48,685.00	2,448,6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48,685.00	2,448,6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21,085.00	721,0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34,000.00	1,23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600.00	493,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51,700.00	851,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1,700.00	851,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3,600.00	493,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8,100.00	358,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4,400.00	774,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4,400.00	774,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4,400.00	774,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3 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689,457.97	21,539,622.52	22,149,835.4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420,042.44	18,270,206.99	22,149,835.4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0,420,042.44	18,270,206.99	22,149,835.4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270,206.99	18,270,206.99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12,941.45		13,312,941.45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8,496,894.00		8,496,894.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40,000.00		340,0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3,068.60	1,803,068.6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3,068.60	1,803,068.6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21,085.00	721,085.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1,983.60	1,081,983.6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65,495.93	765,495.93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5,495.93	765,495.93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793.44	432,793.44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2,702.49	332,702.4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851.00	700,851.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851.00	700,851.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851.00	700,851.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4 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公开部门：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436,43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30,939,561.84	30,939,561.84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803,068.60	1,803,068.6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765,495.93	765,495.93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700,851.00	700,851.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0,436,432.00	本年支出合计	52	34,208,977.37	34,208,977.37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9,415,444.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	5,642,898.86	5,642,898.86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9,415,444.23		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5			
总计	28	39,851,876.23	总计	56	39,851,876.23	39,851,876.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34,208,977.37	20,502,381.92	13,706,595.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939,561.84	17,232,966.39	13,706,595.45
20405			法院	30,939,561.84	17,232,966.39	13,706,595.45
2040501			行政运行	17,232,966.39	17,232,966.39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12,941.45	0.00	13,312,941.45
2040506			“两庭”建设	53,654.00	0.00	53,654.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40,000.00	0.00	34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3,068.60	1,803,068.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3,068.60	1,803,068.6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21,085.00	721,085.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1,983.60	1,081,983.6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65,495.93	765,495.9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5,495.93	765,495.9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2,793.44	432,793.4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2,702.49	332,702.4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851.00	700,851.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851.00	700,851.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0,851.00	700,851.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

单位：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04,718.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59,130.09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292,808.00	30201	办公费	400,00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754,601.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889,425.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5,00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0,00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081,983.60	30206	电费	40,0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80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2,793.44	30208	取暖费	473,30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2,702.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46,333.2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98,668.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0,85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64,329.10	30213	维修（护）费	50,00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5,224.40	30214	租赁费	1,60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8,533.8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287,245.40	30216	培训费	159,014.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33,839.60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673.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09,928.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775.8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0,90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8,31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276.80	39906	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5,943,251.83	公用经费合计					4,559,130.09
合计		20,502,381.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数据取自财决 08-1 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

2018 年度预算数						2018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8,021.54	0.00	358,021.54	0.00	358,021.54	10,000.00	358,021.54	0.00	358,021.54	0.00	358,021.54	0.00

注：2018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数据取自 CS05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数据取自财决 09 表(本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无此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39275448.00 元，支出总计 43689457.97 元。与 2017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了 3522233.16 元，较上年增长 9.85%（上年收入 3275.32 万元），主要增加的是两庭建设之新建审判法庭项目经费。支出总计增加了 14710845.45 元，较上年增加 50.76%（上年支出 2897.86 万元），主要增加项目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及装备支出约 800 万，“两庭”建设新建审判法庭建设及功能完善支出约 800 万，司法救助约 60 万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39275448.00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436432.00 元，占 77.49%；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 0.00%；其他收入 8839016.00 元，占 22.5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43689457.97 元，其中：基本支出 21539622.52 元，占 49.30%；项目支出 22149835.45 元，占 50.70%；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0436432.00 元,支出总计 34208977.37 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968884.06 元,增长 3.29%,主要增加的是两庭建设之新建审判法庭项目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了 10182225.72 元,增长 42.38%,主要增加项目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及装备支出、“两庭”建设新建审判法庭建设及功能完善支出和司法救助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208977.3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30%。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了 10182225.72 元,增长 42.38%,主要增加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及装备支出、“两庭”建设新建审判法庭建设及功能完善支出和司法救助等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208977.37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如: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939561.84 元,占 90.44%;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 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 0.0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68564.53 元,占 7.51%;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 0.00%;住房保障(类)支出 700851.00 元,占 2.0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2500400 元，支出决算为 34208977.3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转的基本建设资金用于新建审判法庭支出 321.21 万元；二是新增公务员和招录的聘用书记员人员供给经费、办案业务装备经费和司法救助经费等，其中（按支出功能分类说明）：1. 2040501 行政运行增加 350.33 万元；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1.29 万元；3. 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住房公积金等减少 50.13 万元；4、2040506 “两庭”建设增加 5.37 万元；5.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司法救助金）增加 34.00 万元。

以财政部门为例：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7297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7232966.3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52%，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员和招录的聘用书记员人员供给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00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3312941.4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26%，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转的基本建设资金用于新建审判法庭支出 3212100.00 元；二是增加办案业务装备经费 5100841.45 元。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446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803068.6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0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有退休和辞职人员，故该项支出减

少。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51700.00 元，支出决算为 765495.93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有退休和辞职人员，故该项支出减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住房保障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74400.00 元，支出决算为 700851.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有退休和辞职人员，故该项支出减少。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5365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笔支出系年初结转和结余的“两庭”建设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340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该笔支出系财政根据工作需要当年核拨的司法救助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502381.92元，其中：人员经费15943251.83元，公用经费4559130.09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15204718.03元，较年初预算数 12294000增加2910718.03元，增长23.68%，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新增公务员和招录的聘用书记员人员供给经费；较上

年决算数13230579.75增加1974138.28元，增长14.92%。

2.商品和服务支出4559130.09元，较年初预算数4783700.00元减少224569.91元，下降4.69%，主要原因是：电子送达等便捷工作方式的转变，较以前由办案人员亲自送达的办案成本有所降低，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相应降低；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83336.90元，增长48.23%。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38533.80元，较年初预算数422700.00元增加315833.80元，增长74.7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新增退休人员及所有离退休人员补助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643361.20元，下降46.56%。

4.其他资本性支出0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00元，增长（下降）0.00%，主要原因是无此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980.00元，下降100.0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68021.54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8021.54元；公务接待费10000元），支出决算为358021.54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8021.54元；公务接待费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8%。与上年相比，减少99440.86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9440.86元；公务接待费0.00元），下

降 21.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电子送达等相关便捷业务的开展，本院公务用车车辆运行费用减少。二是本院 2018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招待费，故无此项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占%；公务接待费支出占%。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减少（增加）0.00 元，下降（增长）0.00%。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358021.54 元，支出决算为 358021.5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比上年减少 99440.86 元，下降 21.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电子送达等相关便捷业务的开展，本院公务用车车辆运行费用减少。二是本院 2018 年无公务招待，故无此项费用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58021.54 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过路过桥、维修（护）、保险等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1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比上年减少（增加）0.00 元，下降（增长）0.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本院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元，主要用于(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主要用于(无)。全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元，本年收入0.00元，本年支出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00元，增长(下降)0.00%，主要原因是：(无)。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无)。(本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故无此数据)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此数据应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进行核对)

2018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4783700.00元，支出决算为4559130.0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1%；比上年增加1481356.90元，增长48.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办案数量增加，办公费、邮寄费等相应费用支出增加；二是新建审判业务大楼建成，办公面积增加，水电暖物业等相应费用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775200.00元，支出决算总额2658883.2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78%。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元，支出决算总额1020683.24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57.50%。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00000.0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75200.00 元，支出决算总额 16382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房屋面积平方 8517.52 米，共有车辆 9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9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个，共涉及资金 64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7.35%。组织对 2018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00 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元。其中，对 0 个项目分别委托 0 个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贺兰县人民法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和《贺兰县人民法院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我院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预算绩效工作计划，组织开展 2018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办公室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项目考评全面工作，业务部门作为项目执行部门，

全面开展绩效考评工作，相关部门均确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领导的重视、明确的职责，有力的推动绩效管理项目自评工作的顺利完成。

2.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贺兰县人民法院办案及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贺兰县人民法院办案及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49 万元，执行数为 478.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产出指标：2018 年全院受理、办结案件数量均创历史最高记录，共受理各类案件 12702 件，审结 11256 件，同比分别增长 13.09%和 12.83%，审限内结案率 99.93%，法官人均办案数达 385 件，同比上升了 12.94%，位居全区法院第二；二是效益指标：充分发挥办案及装备经费项目资金的作用，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工作，有效加强了队伍素质和能力的提升，创新实施了民事案件繁简分流、家事审判改革、道路交通事故“网上一体化”处理、引入京东大数据评估等多项亮点工作，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三是满意度指标：办案及装备经费项目资金不仅提升干警业务活动满意度，还提升了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和社会满意度。2018 年本院先后迎来了全国人大监司委、最高人民法院、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政协等各级领导的视察调研，获得了充分肯定，《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宁夏日报》、宁夏电视台等主流媒体也对法院的创新举措和成效纷纷进行宣传报道。贺兰县人民法院探索新思路新举措新办法构建解决执行难新模式的典型做法，被最高人民法院编入《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

（四）》，全国仅入选了 15 家法院的典型案例，同时，也涌现出了全国法院先进个人苏蓓蓓、宁夏“十大法治人物”张旭旻等为代表的先进典型。绩效评价结果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慢。因我院审委会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历史库存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档案整理服务、远程开庭系统采购项目尚未完工等客观原因，耽误项目按进度支付资金。

二是评价指标还需进一步细化。因各庭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不强，编制范围具有局限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形成按季度汇总、评价项目支付进度的制度，及时向党组会汇报支付进度，深入分析研究支付进度偏慢的主要原因，逐个项目提出支出进度的具体措施，提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用款计划申请，履行部门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二是根据法院工作实际，多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认真研究分析，提出科学的指标考评体系，使指标设置更为合理，真正起到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2、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3、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4、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5、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6、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7、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8、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9、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11、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12、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13、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14、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15、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18、“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18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贺兰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2. 机构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贺兰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贺兰县人民法院本级预算，无纳入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我院现设有 13 个内设部门：政工科、监察科、办公室、刑

庭、民一庭、民二庭、审监庭、立案庭、行政庭、执行局、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法警队，及 4 个派出机构：德胜法庭、立岗法庭、暖泉法庭、金贵法庭。

3 .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院共有人员编制 98 个，其中中央政法编制 95 个，事业编制 3 个。本院实有人员 149 人，其中中央政法编制人员 84 人，事业编制 3 人，离休人员 2 人。编制控制数人员 3 人，聘用书记员 32 人，聘用人员 25 人。

二、项目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1、绩效自评的目的

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基础，以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为目标，管理科学、运转高效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同时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的相关专项资金投入提供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贺兰县人民法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和《贺兰县人民法院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我院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 2018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办公室作为经费管理部门负责项目考评全面工作，业务部门作为项目执行部门，全面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相关部门均确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领导的重视、明确的职责，有力的推动绩效管理项目自评工作的顺利完成。

三、被评价项目情况

（一）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及装备经费项目。该项目资金主要保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各项支出及保障法院业务装备配备支出，推进审判方式改革，提高办案质量，加快办案速度，及时调处各类纠纷。主要支出内容包括办案差旅费、培训费、维修（护）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印刷费、邮寄费、劳务派遣人员费用、宣传费、办公设备购置费、专用设备购置费等。

2、项目资金情况

宁财（行）指标【2017】813 号文批复该项目预算收入为 500 万元，其中办案业务经费 350 万元；装备经费 150 万元，2018 年 6 月追加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及装备经费 149 万元。该项目 2018 年实际到位资金 64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长 29.8%。

2018 年该项目专项资金支出 478.11 万元 结转 170.89 万元，实际支出率 74%。其中装备经费结转 169.4 万元，业务经费结转 1.49 万元。因我院审委会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历史库存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档案整理服务、远程开庭系统

采购项目等尚未完工，需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资金。

3、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2018 年全院受理、办结案件数量均创历史最高记录，共受理各类案件 12702 件，审结 11256 件，同比分别增长 13.09%和 12.83%，审限内结案率 99.93%，法官人均办案数达 385 件，同比上升了 12.94%，位居全区法院第二。

（2）效益指标

本院紧紧围绕自治区高院确定的工作思路和县委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政法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的作用，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工作，有效加强了队伍素质和能力的提升，创新实施了民事案件繁简分流、家事审判改革、道路交通事故“网上一体化”处理、引入京东大数据评估等多项亮点工作，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3）满意度指标

保障院内干警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不仅提升干警业务活动满意度，还提升了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和社会满意度。绩效评价结果优。2018 年本院先后迎来了全国人大监工委、最高人民法院、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政协等各级领导的视察调研，获得了充分肯定，《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宁夏日报》、宁夏电视台等主流媒体也对法院的创新举措和成效纷纷进行宣传报道。贺兰县法院探索新思路新举措新办法构建解决执行难新模式的典型做法，被最高人民法院编

入《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四）》，全国仅入选了 15 家法院的典型案例，同时，也涌现出了全国法院先进个人苏蓓蓓、宁夏“十大法治人物”张旭旻等为代表的先进典型。

（二）停车棚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案件数量大幅增加，且评估拍卖程序周期较长，旧存新收的查封、扣押的涉案车辆逐年增多，现涉案车辆存放地点不仅占用办案车辆车位且露天摆放，还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造成当事人及国家利益损害，对涉案车辆存放地点及设施进行改造完善。

2、项目资金情况

2018 年 11 月追加停车棚建设项目经费 40 万元。项目资金已全部到位，于 2019 年建设施工。2018 年支付进度为 0。

3、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于 2019 年正式建设施工，在 2019 年度评价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四、项目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1）项目支付进度滞后。因政府采购项目施工周期等问题未达到区财政厅要求的支付进度。

（2）在审判任务繁重的情况下，法院审判工作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还不能很好地满足人民群众需求，案多

人少的情况较为突出，群众满意度还有提升的空间。

（3）项目预算未细化到经济分类科目项级科目。

五、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加快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形成按季度汇总、评价项目支付进度的制度，及时向党组会汇报支付进度，深入分析研究支付进度偏慢的主要原因，逐个项目提出支出进度的具体措施，提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用款计划申请，履行部门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

（2）根据法院工作实际，多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认真研究分析，提出科学的指标考评体系，使指标设置更为合理，真正起到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结合绩效评价结果，适当提高法院业务办案项目预算，保障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

（3）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各庭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以上是我院 2018 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情况的总结，下一步我们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对相关部门实施项目加强指导，并将评价结果报有关领导决策时参考，同时在今年实施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增强评价结果对预算安排的约束

作用，强化项目实施单位使用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意识。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8 日